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1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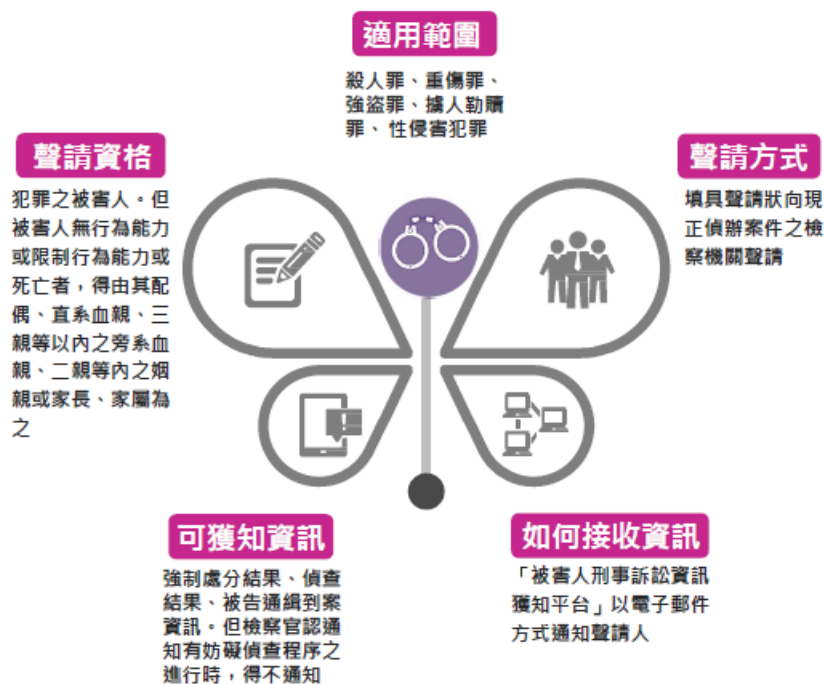
橋頭地檢署關懷被害人，自6月1日起辦理『被害人 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』，適時提供案件資訊

為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，對於訴訟之進行、案件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均能適時知悉，減輕被害人面對訴訟程序的無力感。本署自110年6月1日起，正式辦理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』，讓被害人可以透過平台，適時獲悉案件資訊，使被害人免於不確定之心理擔憂，並可兼顧其人身安全，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。

適用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』之案件為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之案件。前述案件於本署檢察官偵辦中之被害人或家屬，得填具聲請狀聲請開啟使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，以獲取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等案件資訊。

本署洪檢察長自到任以來，對被害人權益十分重視，陸續規劃被害人專用溫馨談話室及洽公專人導引等友善措施。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』之啟用，將可為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，提供更溫暖的司法關懷。

犯罪被害人獲知刑事訴訟資訊權利告知書



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提供被害人對於訴訟之進行、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能清楚掌握，透過對於案件資訊之瞭解，免於不確定之心理擔憂，並兼顧其人身安全，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。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詳細資訊
<https://www.qtc.moj.gov.tw>



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本署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』相關說明及聲請流程，可至本署網站，點選「司法關懷」項下，進入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專區』查詢或點選以下 QR-Code



新聞編號： 110060101